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06,000	3,000	-	3,000	--	223,263	303,000	-79,737	-26.3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0,000	-	-	-	--	214,263	300,000	-85,737	-28.58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1,000,000	-	-	-	--	214,263	300,000	-85,737	-28.58
其他收入	6,000	3,000	-	3,000	--	9,000	3,000	6,000	200.00
雜項收入	6,000	3,000	-	3,000	--	9,000	3,000	6,000	200.00
基金用途	1,200,000	228,635	156,530	72,105	46.06	987,774	795,327	192,447	24.20
農業發展計畫	1,200,000	228,635	156,530	72,105	46.06	987,774	795,327	192,447	24.20
本期賸餘(短絀)	-194,000	-225,635	-156,530	-69,105	--	-764,511	-492,327	-272,184	--
期初基金餘額	30,117,000	31,316,826	29,781,203	1,535,623	5.16	31,855,702	30,117,000	1,738,702	5.77
解繳公庫	-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29,923,000	31,091,191	29,624,673	1,466,518	4.95	31,091,191	29,624,673	1,466,518	4.95

註: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差異超過10%以上者, 其增減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本項收入係依近年實際執行數預估, 惟今年因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所收取之回饋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低。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 本項收入係依近年實際執行數預估, 惟今年因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數所收取之審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高。

基金用途-農業發展計畫: 係委託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代辦事項, 部分區公所較往年提前於11月辦理完成, 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高。

製表

覆核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額	%
		農業發展計畫		本月數	-	-	-	228,635	156,530
累計數	-			-	-	987,774	795,327	192,447	24.20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 農業發展計畫: 係委託區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代辦事項, 部分區公所較往年提前於11月辦理完成, 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高。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31,626,671	100.00	負債	535,480	1.69
流動資產	31,166,854	98.55	流動負債	75,663	0.24
現金	31,166,854	98.55	應付款項	75,663	0.24
銀行存款	31,166,854	98.55	應付代收款	75,663	0.2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459,817	1.45	其他負債	459,817	1.45
準備金	459,817	1.45	什項負債	459,817	1.4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59,817	1.4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59,817	1.45
			淨資產	31,091,191	98.31
			淨資產	31,091,191	98.31
			淨資產	31,091,191	98.31
			累積餘額	31,855,702	100.72
			本期短絀	-764,511	-2.42
合 計	31,626,671	100.00	合 計	31,626,671	100.00

- 註: 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及或有資產0元。
 3.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製表

覆核